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52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79,9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79,9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0.6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370,304,19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5.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是	30,000,000股	否	否	2021-7-26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	1.00%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49,929,013	679,929,013	80.67	22.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71,375,181	471,375,181	86.49	15.64	471,375,181	0	73,6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340,304,194	1,370,304,194	85.27	45.47	471,375,181	0	73,648,169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8,01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24%，占公司总股本的9.30%，对应融资余额166,2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1,39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对应融资余额230,1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33.17	728.91
负债总额	475.75	462.40
银行贷款总额	274.91	269.92
流动负债总额	310.31	299.92
资产净额	257.42	266.52
营业收入	233.52	47.50
净利润	11.03	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	6.11

[注]上述2021年3月31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44%
流动比率	0.60
速动比率	0.5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331.57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对外担保	114.95亿元

[注]上述指标以2021年3月31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2021年3月31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92.08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35.11亿元。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96,855.48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年度新增关联交易	4,273.79
3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5,589.31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0.40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80.67%，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85.27%，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如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提名屈艳萍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朱海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屈艳萍女士、朱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届时可以膺选连任。屈艳萍女士、朱海林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屈艳萍女士及朱海林先生自股东及/或股东相关单位领取薪酬，其将不就履行董事职责从公司领取董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在关于选举屈艳萍女士及朱海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构成同步作出如下调整:

1、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及

2、选举朱海林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

本次选任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如其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成员资格。

（三）《关于〈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屈艳萍女士、朱海林先生简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屈艳萍女士简历

屈艳萍女士，55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自2008年7月起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4月起至今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董事总经理。屈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及董事总经理，期间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兼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并自2015年2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0166）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806）两地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在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前，屈女士曾于1988年5月至1999年10月期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干部、信托贷款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后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双榆树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查长。屈女士于1987年6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屈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海林先生简历

朱海林先生，55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汇金风险内控专业委员会主席。朱先生于2017年8月加入汇金并先后任职于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及股权管理一部，期间自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号:601939）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939）两地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号:601288）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1288）两地上市的公司）董事。朱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17年8月于财政部历任会计司准则一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会计人员管理处处长及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等职务。朱先生于1992年7月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3月获得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朱海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股东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塔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贝塔投资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本次权益变动后，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20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法定代表人	赖振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MXJ63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1座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塔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7日	13.18	4,200	0.002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塔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210,600	5.0022	9,206,400	4.9999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贝塔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1座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立股份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法定代表人	赖振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MXJ63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1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西贝塔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赖振东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吴淑青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82,63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7日	13.18	4,200	0.0023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210,600	5.0022	9,206,400	4.9999

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7月27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立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股票简称	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钦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210,600股 持股比例:5.00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206,400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需要补充披露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公告内容如下: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上半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将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1,93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3,490,32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092,984.2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22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350,463.0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0,122,149.96元，其中募集项目使用人民币59,633,320.27元，部分发行费用使用人民币12,288,829.69元，购买理财和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88,2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9,321,297.32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9,092,984.22
减:研发项目投入	7,377,644.87
减:运营中心项目投入	10,000,000.00
减:市场费用投入及手续费	201,186.18
减:募集资金置换	42,054,489.22
减:部分发行费用	12,288,829.69
减: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减:购买通知存款	158,2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350,463.06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119,321,297.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0年6月30日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565663	活期	30,056,229.28
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活期	71,76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110935528510301	活期	50,313,36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8110701013902061324	活期	38,879,932.63
合计	/	/	119,321,297.30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1,424,805.81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54,489.2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通知存款余额15,820万元，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21.88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期限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备注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835	7,835	2021.6.18-随时可解	7,835	11.46	到期后归还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3,000	2021.6.16	0	0.30	2021.6.16结息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985	7,985	2021.6.18-随时可解	7,985	5.39	到期后归还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32	532	2021.6.29	0	0.33	2021.6.29结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2021.6.28-2021.7.30	14,000	2.38	到期后归还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东街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9,000	9,000	2021.6.28-2022.5.25	9,000	2.02	到期后归还
合计			42,352	42,352	–	38,82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无此类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募集资金和券商、托管银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在存放、管理、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都经过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没有变更和其他不合规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表: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490,326.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24,80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22,14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	319,998,400.00	–	319,998,400.00	23,565,010.10	36,111,089.77	-283,887,310.23	11.28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	143,902,700.00	–	143,902,700.00	15,089,761.82	23,041,026.30	-120,861,673.70	16.01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	105,967,700.00	–	105,967,700.00	2,770,031.09	2,770,031.09	-103,197,668.91	2.61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118,355,000.00	–	118,355,000.00	10,000,002.80	10,000,002.80	-108,354,997.20	8.45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8,223,800.00	–	688,223,800.00	51,424,805.81	71,922,149.96	-616,301,650.04	10.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8,132,578.74元，公司已由自有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3,921,910.48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由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通知存款余额 15,820万元，2021 年6月30日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21.88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控”）持有公司股份5,866,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上海涌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11,1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此时上海涌控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6,147,468股，占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2390%。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上海涌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27日，上海涌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低于5%，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5232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上海涌控	大宗交易	2021/7/26 至 2021/7/27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0	0.239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涌控	6,147,468	5.2390%	5,866,968	4.999973%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上海涌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涌控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权益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涌控投资	指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涌控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5232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涌控投资	杨利华	男	33052319811006****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6,147,46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80,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9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866,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3%。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涌控投资	集中竞价	1,683,100	1.43%	2021/1/26 ~ 2021/7/27	15.94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7月6日
	大宗交易	944,200	0.80%	2021/1/26 ~ 2021/7/27	16.63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7月6日

第五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利华

日期:2021年7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1号
股票简称	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	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147,468 持股比例: 5.23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280,500 变动比例:0.2390% 变动后持股数量:5,866,968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利华

日期:2021年7月27日